# 保定市满城区关于强化招商引资措施的意见（试行）

# (征求意见稿)

为促进投资、加快发展，根据国家和省、市相关政策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第一条 适用范围。围绕满城加快构建的现代产业体系，重点扶持符合产业规划、科技含量高、投资规模大、税收贡献多、示范带动强的实体制造（含园中园项目）、总部经济项目，以及城市经济新业态和公共服务项目。

第二条 工业用地扶持政策。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时，最低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《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》的70%执行，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实行“一事一议”，但不得低于土地征收成本、组卷报批成本和依法应缴纳相关税费之和。同时，积极落实《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工业用地扩容增效优化保障服务转型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保政函〔2021〕75号）提出的工业用地“先租后让、达标出让”供地方式和高标准厂房产权分割转让等政策，加强高标准厂房土地供应和建设工程设计管理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自规分局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第三条 实体制造和总部经济项目扶持政策。主要有五条：

（一）对新增用地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达标的实体制造项目（含园中园项目）进行奖励：固定资产投资1-5亿元（含1亿元）的，最高给予10万元/亩的发展扶持资金；固定资产投资5-10亿元（含5亿元、10亿元）以上的，最高给予15万元/亩的发展扶持资金；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、产业龙头项目、世界500强和国内100强企业、上市公司总部（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除外）和央企二三级子公司等项目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，研究制定发展扶持政策。（牵头单位：产业链牵头单位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自规分局）

（二）对符合《河北省鼓励外商投资重点产业目录》，直接利用外资1000-3000万美元（含3000万美元）的重点项目和境外世界500强、知名跨国公司投资的外资项目，除享受《河北省外商投资企业奖励暂行办法》（冀商外资字〔2020〕14号）等奖补外，最高可按当年实际到位资金2‰的标准，给予发展扶持资金；对直接利用外资3000万美元以上的，最高可按当年实际到位资金5‰的标准，给予发展扶持资金。(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；责任单位: 区财政局)

（三）对依托本地龙头企业引进的产业链项目，在同质同价情况下，鼓励龙头企业优先采购（或保障供应），并根据本地原材料采购（或供应）合同额，给予项目一定的发展扶持资金。（牵头单位：产业链牵头单位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（四）入驻园中园的项目中，对于购买厂房的，最高可按购买合同额80%的比例，给予项目发展扶持资金；对于租赁厂房的，最高可按租赁合同额100%的比例，给予最长5年的发展扶持资金。（牵头单位：开发区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（五）新引进总部经济项目（指年纳税不低于1000万元且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、并承诺5年内不迁离满城、不改变在满城纳税义务、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企业）中，对新增用地的，最高给予45万元/亩的发展扶持资金；对租赁厂房主的，给予最长5年、最高500万元/年的房租和运营经费补贴；对于贡献特别突出的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，研究制定发展扶持政策。（牵头单位：开发区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自规分局）

第四条 城市经济新业态项目扶持政策。对城市综合体、商务楼宇等固定资产投资亿元以上城市经济新业态项目，根据项目占地、投资规模等，最高给予20万元/亩的发展扶持资金。（牵头单位：开发区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自规分局）

第五条 公共服务项目扶持政策。对文化、教育、医疗等有偿使用土地的公共服务项目，根据项目占地和建筑规模、服务能力等，最高可按缴纳土地出让金后，扣除土地征收、组卷成本及各项基金、税费后100%的标准奖补给项目方。对高等院校、三甲医院等公共服务项目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，研究制定发展扶持政策。（牵头单位：开发区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自规分局）

第六条 积极落实市级专项政策。对《保定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保政办发〔2021〕5号）《关于支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保政办函〔2022〕2号）《关于支持数据服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保政办函〔2022〕57号）等支持产业发展政策，可参照其标准，给予专项发展扶持资金。在市级支持政策中，若与区级政策重复的，按照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

第七条 引资奖励政策。

（一）对引进项目社会（非在职国家公职人员）引荐人（是指将具有明确投资意向的投资者引荐到满城，并对其投资行为直接履行联系、介绍、咨询、促进等职责的中间人或企业、机构等）按以下标准和程序进行奖励：对成功引进亿元以上项目的，根据项目质量，最高可按固定资产投资额8‰的标准予以奖励；对引进投资10亿元以上项目或对满城招商有突出贡献的，根据实际情况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办法，设立政府特别奖。自介绍工业项目到开发区始，即由引荐人向开发区申请办理项目引荐登记（或项目协议中确认），确认项目引荐人及其作用；如果项目引荐人为组织或团队的，不论人数多少，奖励总额不变，奖励分配由引荐人内部自行商议。（牵头单位：开发区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）

（二）对引进项目的区内行政、事业单位，可根据项目给予一定的招商经费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开发区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第八条 严格兑现政策。设立项目发展扶持资金，列入财政预算，所有扶持资金均从项目发展扶持资金中列支。本意见兑现的发展扶持资金和奖励资金均为税前所得。依据本意见确定的扶持资金，均应按照“协议对赌”的原则，确定具体标准及兑现时间，并经区政府研究审定后，约定于项目投资建设协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、开发区）

本意见由开发区负责解释，相关责任部门共同落实，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有效期2年。本意见所指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厂房、设备投资与土地出让价款总和。本意见在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。对享受本意见扶持资金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再享受区级其他优惠政策，但可享受国家和省、市通过财政系统给予的资金扶持。对扶持资金申报中弄虚作假、违纪违法的，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